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1
5.2 公开方式	11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将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忠县工业园乌杨组团，并且已经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工程的建设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重庆忠县工业园区乌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559号）。

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将第一次公示内容纳入第二次公开的内容一并公开，并不再进行张贴公告。

2.1 公开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将第一次公示内容纳入第二次公开的内容一并公开，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一) 拟建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在厂区 A 地块改建，结合市场发展优化在建 A01 车间和 A06 车间产品方案； A01 车间：将 A01 车间中原分别单线生产头孢唑肟酸、头孢西丁酸的 A01-H-1、A01-H-3 生产线进行重新整合改造，改造后形成全新生产线（编号为：A01-H-1），共线生产头孢西丁酸、头孢唑肟酸、头孢孟多酯酸、头孢他定二盐酸盐、头孢美唑酸、头孢曲松钠粗品、头孢呋辛酸、头孢唑林酸，其中头孢西丁酸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208.95 吨/年调减为 10.92 吨/年，头孢唑肟酸由原来的 315.81 吨/年调减为 57.68 吨/年，并分别新增头孢孟多酯酸 5.09 吨/年，头孢他定二盐酸盐 35 吨/年，头孢美唑酸 10 吨/年，头孢曲松钠粗品 53.95 吨/年，头孢呋辛酸 60.74 吨/年，头孢唑林酸 10 吨/年，A01 车间生产所得中间体/粗品全部作为原料送到 A06 车间进行相应原料药生产。A06 车间：A06 车间取消在建项目中单线生产头孢孟多酯钠的 A06-H-03 生产线，将原分别单线生产头孢西丁钠、头孢唑肟钠的 A06-H-1、A06-H-2 生产线进行重新整合改造，改造后形成全新生产线（编号为：A06-H-1），共线生产头孢西丁钠：10 吨/年，头孢唑肟钠：60 吨/年，头孢孟多酯钠 5 吨/年，头孢他定五水合物：30 吨/年，头孢美唑钠：10 吨/年，头孢曲松钠：100 吨/年，头孢呋辛钠：60 吨/年，头孢唑林钠：10 吨/年。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原料药生产规模由重大变动界定申请材料中的 1355.60 吨/年变更为 1106.41 吨/年，中间体总生产规模由 1145.728 吨/年变更为 864.448 吨/年。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3 天，年生产 8000 小时。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忠县工业园乌杨组团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3- 54405606

邮箱：495137897@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英利 2 单元 9-14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3-67775584

Email：18168539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2、主要工作内容

阐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拟建工程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拟建项目所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
- 2、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3、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邮件、书信、电话或传真（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开方式

同《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并公开，公示方式详见 3.2 小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资讯网网站：<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591.html> 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pKgGedM9iT3QW1EHZZeyw?pwd=5c1y>

提取码：5c1y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到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pKgGedM9iT3QW1EHZZeyw?pwd=5c1y>

提取码：5c1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忠县工业园乌杨组团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3- 54405606

邮箱：495137897@qq.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英利 2 单元 9-14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3-67775584

邮箱：181685393@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591.html>

公示时间：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0日。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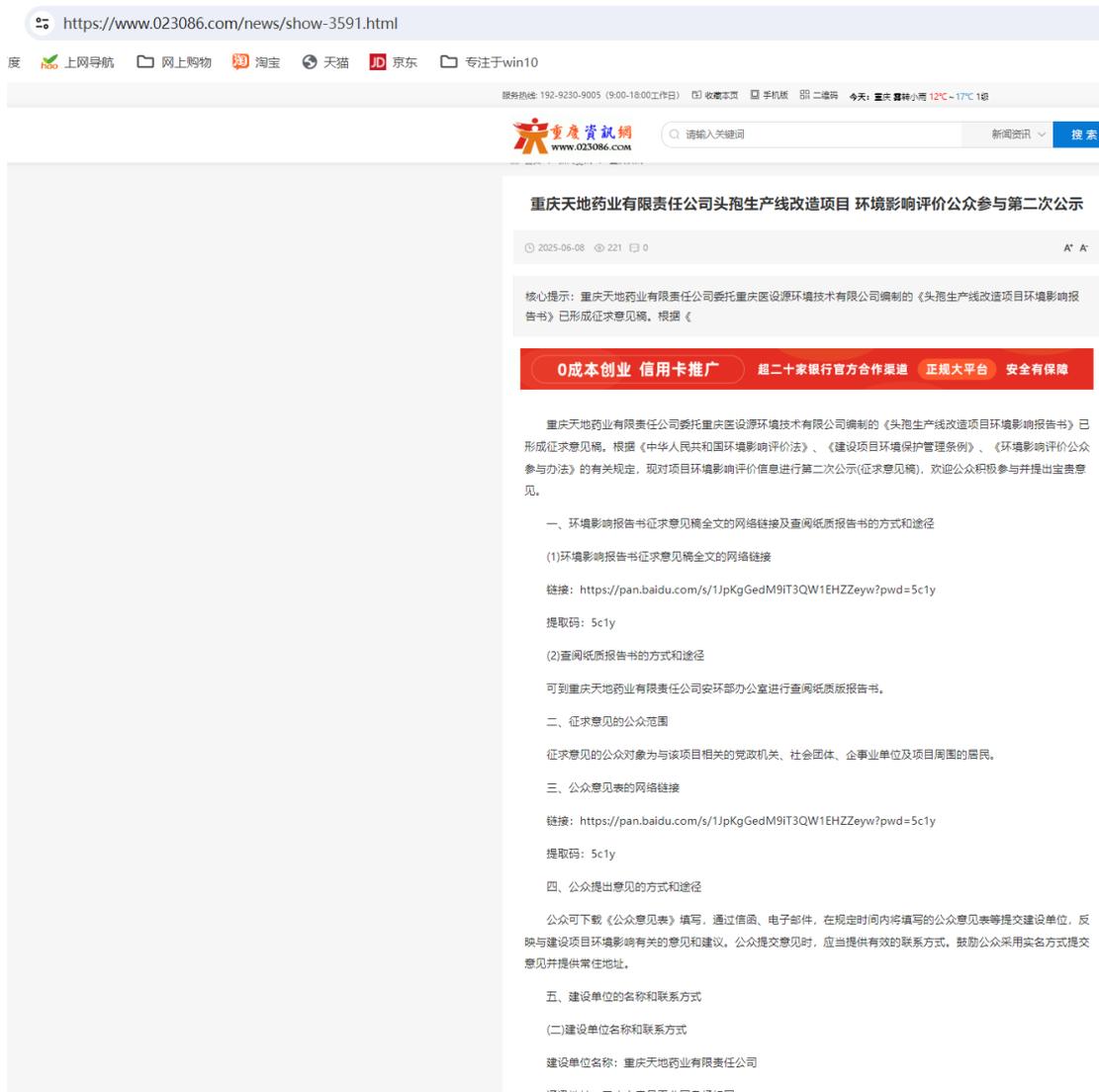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重庆法治报》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

窃贼“盗”此一游难逃恢恢法网

南岸警方快速侦破多起盗窃案,及时追赃挽损

本报讯(记者 饶 果)近日,南岸区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连续快速破获多起入室盗窃、“拉车门”盗窃案件,有力维护了辖区群众财产安全。

乔装打扮入室盗窃

近日,南岸鸡冠石镇区一群众发现家中衣物内现金丢失,于是向警方报案。接警后,鸡冠石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报案人家中监控视频画面显示:一名男子经过乔装打扮,头戴帽子,以织物流面、双手戴手套,于夜间进入报案人家中翻找财物,作案后还细心地将翻动过的衣物归位以掩藏痕迹。不过,警方还是通过细节发现了蛛丝马迹,迅速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对入室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忘锁车门现金被偷

5月17日15时30分,王女士将私家车停放在南岸区某加油站旁的路边停车位,因疏忽未锁车门就离开了,返回后发现驾驶室中控台扶手箱内2200元现金被盗。

接到报案后,南岸镇派出所立即对案件展

开侦查。通过调查研判,办案民警很快就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何某,仅用2小时就将二人抓获归案,并全额追回被盗现金。5月下旬,王女士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南岸镇派出所,对民警快速破案挽损表示深深谢意。

4万元泰铢不见了

近日,周先生报警称车内财物被盗,放在车内的人民币及40000元泰铢(合计约9000元人民币)丢失。刑侦队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和蒋某。经查,二人以“拉车门”方式随机寻找未锁车车辆实施盗窃,因涉嫌其他盗窃案件已被外地公安机关抓获。经协商,南岸警方当日就与外地警方对二人进行了移交,并追回全部被盗钱款。

办案民警介绍,多起案件中嫌疑人都是利用车主短暂停车未锁车、贵重物品外露等漏洞作案。

警方提醒:

停车后务必检查车门、车窗是否锁闭,切勿抱有侥幸心理;现金、首饰等贵重物品尽量不要随身携带,如需存放应置于隐蔽位置;发现可疑情况或财物丢失,及时拨打110报警,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失主周先生(右)向刑侦局派出所赠送锦旗

企业笔记本电脑被盗 民警当天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 近日,铜梁警方快速破获一起企业笔记本电脑被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及时追回全部被盗财物并退还企业,获企业负责人高度评价。

“警察同志,我们公司办公室内的两台笔记本电脑被盗,里面有重要办公资料……”当天9时许,铜梁区公安局铁桥辖区一企业职工报警,称企业财物被盗,请求民警帮助。

接到报警后,铜梁区公安局迅速组织精干警力成立工作专班展开调查。通过缜密侦查,办案民警迅速明确犯罪嫌疑人尹某某。办案民警即刻制定周密抓捕方案,于当天17时许在铜梁区蒲吕街一房屋内将嫌疑人尹某某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尹某某于6月5日凌晨1时许,趁企业办公室无人值守之机,潜入盗窃笔记本电脑两台。经审查,尹某某对其盗窃企业财物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笔记本电脑的藏匿地点。办案民警随即火速赶往藏匿地点,追回全部被盗物品。

目前,犯罪嫌疑人尹某某已被依法刑拘,被盗的两台笔记本电脑已退还企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唐孝忠

男子全副武装偷电缆 警方细掘监控揪出他

本报讯 近日,北碚区公安分局复兴派出所破获一起在建加油站电缆被盗窃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并挽回全部损失,有力维护了辖区的治安稳定和企业的财产安全。

当日,北碚复兴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在建加油站工作人员报警,称自己早上上班时,发现放在营业厅旁围墙处的40多米电缆线不翼而飞,损失约几万元。

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勘察,加油站围墙处留下多个脚印,民警初步判断嫌疑人可能系翻墙盗走电缆。考虑到被盗电缆长达40余米,嫌疑人搬运需借助交通工具,在侦查中心协助下,民警反复查看了附近的公共监控,一辆可疑摩托车进入视野。但由于摩托车号牌被遮挡,嫌疑人的“全副武装”,身份信息一时难以锁定。

民警并未气馁,再次仔细查看周边道路监控视频,发现摩托车返回途中会路过一家废品回收站,民警最终锁定男子蔡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最终在和家园成功将其抓获。

审讯中,嫌疑人蔡某某如实供述了作案经过,称在路过加油站时看到了围墙上的电缆线,遂萌生盗窃的念头。随后,他带着新线钳,翻墙进入加油站,并用摩托车运至废品回收站变卖。初次得手后,4天内又接连作案两次,共获利1.3万余元。

目前,被盗的电缆已全部追回,蔡某某已被依法刑拘。

记者 张翰超

“客服”帮取消会员 孰料手机被操控

民警快速破案,全额挽损5600元获赠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胡朝艳 记者 朱明杨)近日,江津区公安局四面山派出所上演暖心一幕:受害人张某某专程来到派出所,将一面饱含感激的锦旗送给民警,感谢警方快速破获诈骗案件并全额追回被骗资金5600元。

时间回溯至2月14日,受害人张某某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某音客服”,声称其账号即将产生每月自动扣费,需立即操作取消。张某某以为自己无意开通了会员,为避免损失,便按照对方指引在手机上进行操作。

过后,张某某突然发现手机被远程控制,自己完全无法自主操作,这才意识到可能遭遇诈骗,急忙向丈夫王某求助。王某判断妻子已落入诈

骗圈套,于是立即拨打110报警。接到报警后,四面山派出所民警迅速启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对涉案账户进行止付和冻结,并同步办理受理案

警方提醒:

近年来,“取消会员付费”“退款理赔”等冒充客服类诈骗频发,骗子往往以“紧急操作”“限时处理”等话术制造恐慌,诱导受害人转账或泄露个人账号信息。在此,警方郑重提醒:

1.官方客服不会主动外呼要求转账;如遇疑似客服电话,可通过官方APP或平台内

手续。经侦查,民警发现被骗资金尚未从一级卡转出,遂严格按照涉诈资金返还程序,全程跟踪操作,最终于近日将5600元被骗资金全额原路返还至张某某账户。

警方提醒:

1.警惕手机远程操控请求,任何要求开启屏幕共享、授权远程操作的行为均属高危,务必立即拒绝;

2.及时报警止损:如发现被骗,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并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



图 3.2-2 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6 月 11 日)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pKgGedM9iT3QW1EHZZeyw?pwd=5c1y>提取码:5c1y(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pKgGedM9iT3QW1EHZZeyw?pwd=5c1y>提取码:5c1y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3-54405606;邮箱:495137897@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0日。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11日

图 3.2-3 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6 月 11 日)

过度包装不仅造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又增加了消费者的购买成本,与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背道而驰。近日,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11地消费者组织向广大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共同发出商品过度包装消费提示,倡导全社会共同抵制商品过度包装,遏制资源浪费,培育简约适度、绿色环保的消费新风尚。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包装茶叶在内的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的包装层数、包装成本、空隙率等均作了严格限制;明确了糕点(含食用农产品)、水果、畜禽肉、水产品、蛋等5类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过度包装的技术指标和判定方法。其中,糕点及其加工品、月饼及粽子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月饼和粽子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成本与销售价格的比率

不超过20%等。

西部12地消费者组织要求生产经营企业须严格履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主体责任,遵守国家标起的要求,推行绿色包装技术,减少冗余结构,开发可重复使用、多场景应用的包装设计,摆脱过度包装制造“伪高端”的路径依赖,以品质提升市场竞争力。

西部12地消费者组织建议,经销商在选品阶段,应建立严格的包装审核标准,将简约环保指标纳入供应商合作评估体系,优先采购采用可降解材料、精简设计的商品,拒绝包装层数超标、耗材冗余的产品进入流通渠道;仓储管理时,合理规划货物摆放,避免因包装过大造成空间浪费,降低仓储和运输成本;销售过程中,通过设置绿色消费提示标识,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等方式,主动向消费者传递环保理念,引导理性消费,不以包装奢华程度作为营销噱头,鼓励消

费者自带包装购买商品。

同时,定期收集消费者对商品包装的意见,汇总形成数据报告反馈给供应商,推动生产端优化包装设计,以全链条协同推动绿色消费生态构建。

西部12地消费者组织提醒,消费者在购物时,要树立科学、绿色、健康和理性的消费理念,注重商品本身的质量和性能,摒弃攀比之风,优先选择包装简约、资源节约型商品,拒绝为过度包装买单。

西部12地消费者组织提醒,抵制商品过度包装需全社会共同努力。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提供绿色包装产品,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主动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对消费中遇到不符合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浪费行为,主动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记者 张静祖

机场航站楼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该男子处以行政拘留13日的行政处罚。

为了确保应急舱门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被安全使用,航空公司通常在旅客办理登机牌时告知应急过道的旅客相关注意事项,旅客登机后,乘务员也会再次要求旅客签字确认。调查显示,旅客在飞行过程中曾阅读飞机上的应急舱门操作材料,乘务员还曾跟旅客确认是否有疑问。”为了避免应急舱门因旅客误操作被打开,打开也需要一定技巧。”云南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法制支队队长汪洪涛说,因此无法认定旅客是因不知情、误操作而打开的应急舱门。

擅自打开飞机应急舱门,可能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汪洪涛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考虑到旅客是在飞机起飞后打开的应急舱门,未导致严重后果,因此该男子被处以行政拘留。”当飞机在飞行等特定阶段,或者因为擅自打开应急舱门出现严重后果,肇事者还可能面临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刑罚。”汪洪涛表示。

应急舱门打开后,需要进行维修复位,会产生相关费用,还可能导致航班延误、飞机维修停飞、航班应急滑梯弹出复位等,从而给航空公司、机场及其他旅客带来经济损失。”航空公司若在定损后,可以追究旅客的民事责任,要求肇事者赔偿相关损失。”汪洪涛说。

杨文明

法在身边

孩子游戏时受伤向学校索赔被驳

法院:学校已经尽到必要的教育管理责任

孩子参加文体活动,难免发生磕磕碰碰,意外受伤谁担责?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案说法提供权威指导。

北京某校初三学生曾某在参加班级活动游戏项目时,因自身旋转摔倒并撞伤牙齿。班主任第一时间将其送至学校医务室接受治疗并联系了家长。曾某随后被送至医院,诊断为“一颗牙齿牙髓坏死”。事后,该学校给付曾某相关费用3000元。但因治疗后继续未能果,曾某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6万余元。

曾某方表示,教室活动空间不大且地面光滑,游戏本身存在一定危险性;学校没有在游戏前及进行过程中安排相应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该活动由班干部和学生参与设计,曾某自愿报名参加,设置的游戏环节与曾某的年龄、心智及身体状况相匹配。学校

在事前的活动准备环节及事后的救治环节中已尽到相应教育及管理职责,曾某自己意外摔伤,学校对此并无过错,故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那么,学生参加文体活动的过程中存在各种意外状况,究竟该如何认定各方责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参加活动中,受害人明知活动存在风险仍然自愿参加,应当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害后果。其他参加者仅在过错损害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侵权责任;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另一起纠纷为例,15岁的刘某在羽毛球俱乐部训练时,被搭档方某踢伤隐私部位,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刘某将方某及俱乐部诉至法院,要求二者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法院一审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为

5000元,刘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搏击训练是一项竞技体育运动,参训及培训人员应负有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方某在与刘某进行训练时未能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等要求,俱乐部未能尽到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合理安全安排训练、及时为学员提供专业指导、保障学员免受伤害等义务,维持一审关于方某承担70%责任、俱乐部承担30%责任的认定,将精神损害赔偿金调整为2万元,加上残疾赔偿金共计20余万元。

意外伤害一旦发生,怎样才能正确维权?法官表示,监护人首先要与有关方面协商沟通,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渠道解决。提起诉讼时,要注意及时保留活动过程的照片、监控录像等证据;受伤后就医的,还应当保留好相关病历材料及费用票据,以便法院进行责任认定。

白阳

普法课堂

两种情形下 债务人可以主张抵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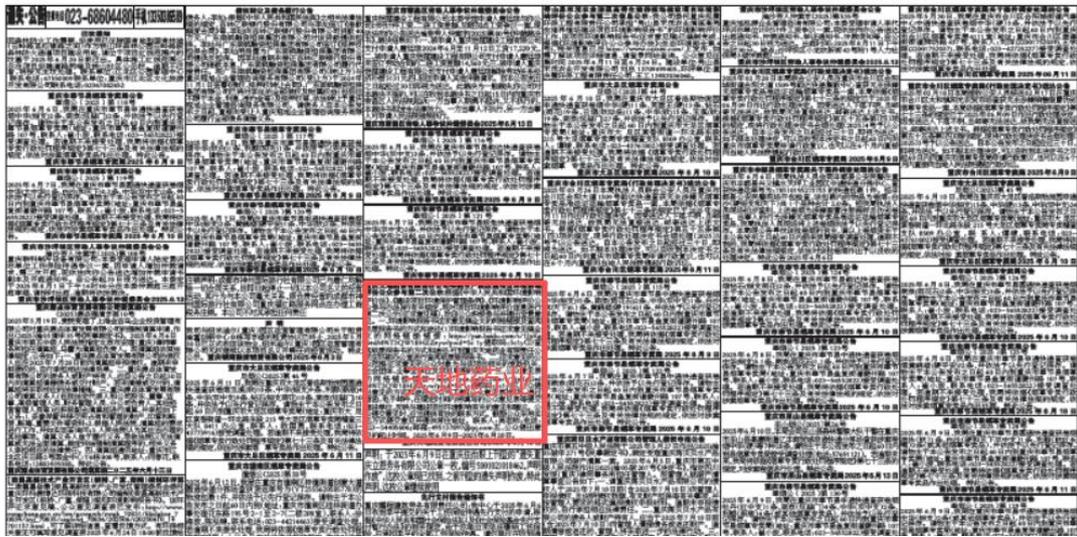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pKgGedM9iT3QW1EHZZeyw?pwd=5c1y>提取码：5c1y（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pKgGedM9iT3QW1EHZZeyw?pwd=5c1y>提取码：5c1y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3-54405606；邮箱：495137897@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0日。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13日

图 3.2-5 第二次登报公示（2025 年 6 月 13 日）

3.2.3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看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工作地点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等各种形式发送的

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未提出任何要求和建议。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在重庆资讯网公开了拟报批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在重庆资讯网进行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公示网址链接：<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415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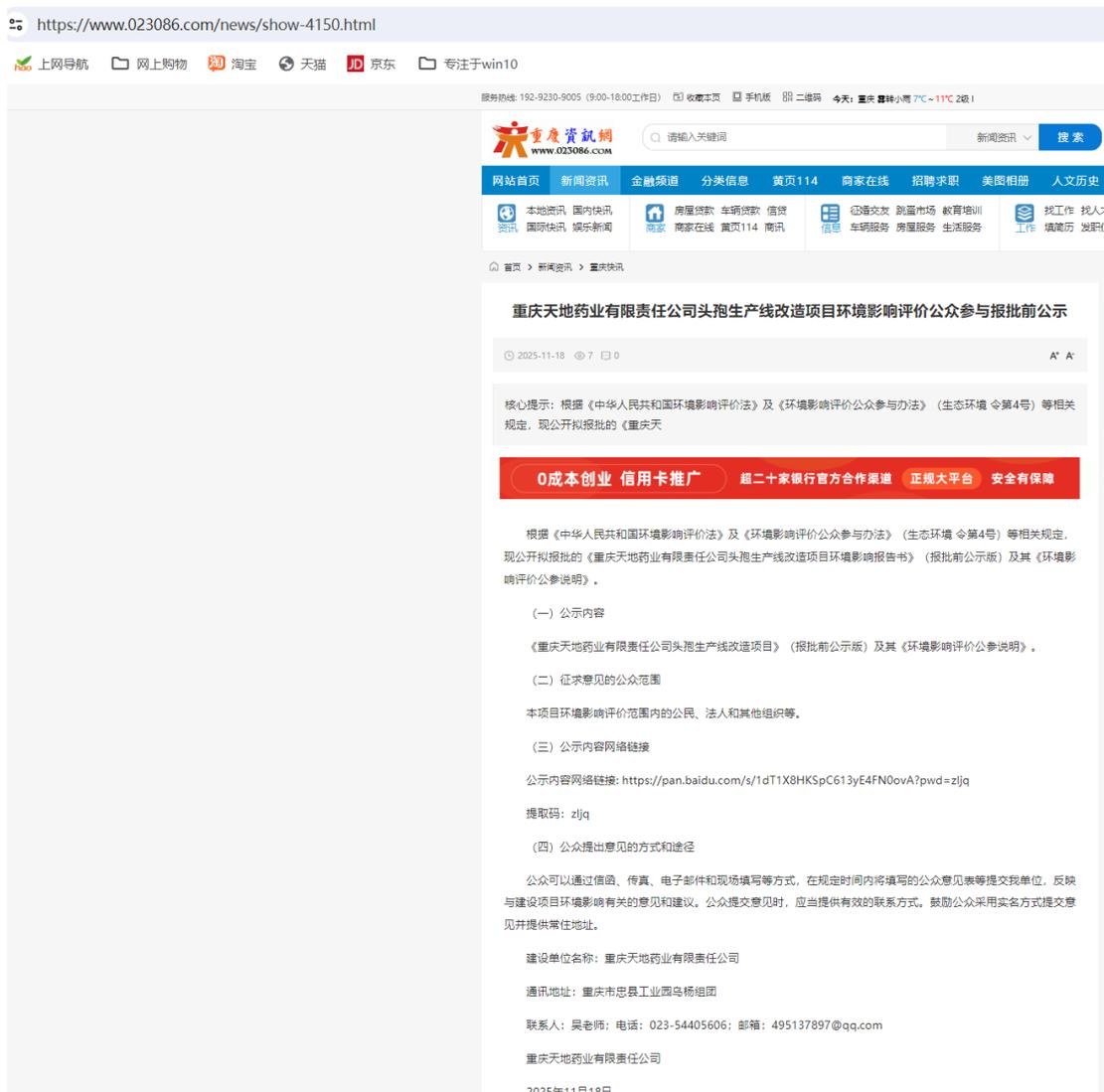


图 5.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等任何形式发送的意见, 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